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94年05月19日 系務會議通過
94年05月24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08月2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04年05月0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06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07月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11月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三年級學生，其前五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者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任任為召集人。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1.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
 3. 研究報告
 4. 讀書計畫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8 年 7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<u>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</u> 要點	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	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縮短修業年限，爰修改本辦法名稱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一、為鼓勵本系 <u>學士班</u> 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 <u>碩士學位課程先修</u> 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	一、為鼓勵本系 <u>大學部</u> 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 <u>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</u> 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	
二、凡 <u>本校學士班</u> （含進修學士班）三年級學生，其前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者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於三年級 <u>第二學期</u> 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 <u>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</u> ， <u>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</u> 。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任 <u>任</u> 為召集人。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	二、凡本校 <u>大學部</u> （含進修學士班）三年級學生，其前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者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於三年級 <u>下學期結束後</u> 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 <u>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</u> ，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	1、依系所辦理時程實務需要修正文字，（刪除「結束後」文字）。 2、將「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修改為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」
三、申請 <u>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</u> 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 1. <u>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</u> 2. <u>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</u> 3. <u>研究報告</u>	三、申請 <u>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</u> 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 1. <u>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</u> 2. <u>歷年成績單一份</u> 3. <u>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</u>	配合本校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」修訂

<p>4. <u>讀書計畫</u></p> <p>5. <u>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</u></p>		
<p>六、<u>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</u>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<u>碩士班</u>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<u>學士班</u>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<p>六、<u>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</u>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<u>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</u>。</p>	<p>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<u>通過後實施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</u>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